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11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评选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8月30日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规定

(2018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4〕3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下半年，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个人理想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相融合。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纪及违反公民道德规范行为。

3. 按规定完成学籍（学年）注册。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5. 评选学年内学位课和任选课应考核全部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参加并通过补考或重修者，该门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2. 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4. 超出基本学制；
5. 中期考核不合格。

第六条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选比例和标准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总比例一般不低于在校生数的50%。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及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企业奖学金纳入学业奖学金评选体系。学校根据各学院企业奖学金设置情况，增设学业奖学金名额。

第九条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根据报考志愿以及入学考试成绩等进行评选，评选标准是：

1. 以推免生身份被我校录取的，每人奖励 5000 元；
2. 我校应届毕业生以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每人奖励 3000 元；
3. 本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录取为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的，每人奖励 3000 元；
4. 外校应届毕业生初试成绩以专业第一名考取我校的，每人奖励 2000 元；
5. 我校往届毕业生以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每人奖励 1000 元；
6. 我校应届毕业生通过调剂考取我校的，每人奖励 1000 元。

第十条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依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进行评选，标准一般为：一等每生每年 80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5000 元，三等每生每年 3000 元。

第十一条 评选当年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兼得。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用于评选学业奖学金的论文等科研成果必须经过导师同意。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的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根据评审领导小组要求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根据奖学金评选比例确定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学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我校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审批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对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拥有裁决权。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学院根据每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库统计信息，依据评选标准和新生注册情况确定优秀新生奖学金名单，经公示无误，组织发放奖金。

二三年级符合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初步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审议、确定获得学业奖学金名单，并在研究生学院网站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奖励形式

第二十条 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学业奖学金证书，并以银行代发的方式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存入获奖学生银行卡内。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院负责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材料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文件自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